

doc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

臺灣省通誌

卷三 政事志
社會篇 上

衆文圖書公司印行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臺灣省通誌

卷四 經濟誌
社會篇 上



衆文圖書公司印行

RW7857/04

13157

序

本省於民國三十四年光復之際，諸縉紳耆老，欣幸之餘，乃議修通志，以隆盛典。於民國三十七年六月設通志館，開始編纂，草成綱目三十八篇，子目千餘。旋於三十八年改通志館爲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易前三十八篇爲十志，減子目爲三百有奇，而斷限於民國三十九年。至五十年間大體纂修竣事。爰奉內政部令，增訂至民國五十年止，經七年始行歲事，至六十二年三月問世。當時因限於經費，出版有限，難以饜足愛好史志人士之需求。余自六十六年接掌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常思增印，以應各界之需。適有古亭書屋負責人高賢治先生、熱心台灣史志之宣揚，不計盈虧，予以上梓，故能再版問世。誠爲愛好史志者一大福音。原書因校勘僉促，錯誤之處在所不免。因此次再版，爲影印成冊，無法訂正。本會現正着手勘誤訂訛，俟校勘完畢，當以專冊發行，以正魯魚豕亥之誤。茲值再版，略書數語，以志欣慰。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衡道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社會篇目次

第一章 社會行政……………	一
第一節 清代之社會行政……………	一
第二節 日據時期之社會行政……………	四
第三節 光復以來之社會行政……………	七
第一項 行政組織……………	七
第二項 行政人員……………	九
第一目 社會處及其附屬機關社政人員……………	九
第二目 各縣市局及鄉鎮區社政人員……………	一二
第三目 社會工作幹部訓練……………	一三
第三項 社會行政經費……………	一五
第二章 人民團體……………	一七
第一節 清代之商郊……………	一七
第一項 臺南府三郊……………	一七

第二項 鹿港之泉廈郊	一九
第三項 臺北三郊	二一
第四項 澎湖之臺廈郊與其他郊行	二一
第五項 同業之郊	二二
第二節 近代之人民團體	二三
第一項 綜 述	二三
第二項 農 會	二九
第一目 沿革	二九
第二目 各級農會之改進	三〇
第三項 漁 會	三五
第一目 漁會之接收與改組	三五
第二目 第二次之改組	三五
第三目 漁會組織之全面改進	三六
第四目 業務之輔導	三八
第五目 漁會單位之調整	三八
第四項 職業團體綜述	三九
第五項 社會團體綜述	四八

附：本省人民團體名錄……………五二

第三章 社會事業……………六四

第一節 清代之社會事業……………六四

第一項 貧困救濟……………六四

第一目 養濟院……………六四

第二目 普濟堂……………六五

第三目 棲流所與留養局……………六六

第二項 災荒救濟……………六八

第一目 災荒與救濟……………六八

第二目 倉廩……………七七

第三項 婦孺救濟……………八九

第四項 喪葬救濟……………九〇

第一目 義塚……………九一

第二目 厲壇……………一〇一

第三目 殯舍……………一〇四

第四目 萬善同歸……………一〇五

第五項 行旅救濟	一〇五
第一目 義渡	一〇五
第二目 路亭	一〇九
第三目 行旅疾患之救濟	一一〇
第六項 醫療救濟	一一一
第二節 日據時期之社會事業	一一二
第一項 一般貧困救濟	一一二
第二項 醫療救濟	一一九
第三項 婦孺福利	一二一
第一目 婦女福利	一二一
第二目 兒童福利	一二一
第四項 職業介紹	一二三
第五項 公共住宅	一二六
第六項 災荒救濟	一二九
第七項 行旅救濟	一三〇
第八項 公設當舖	一三二
第九項 小本貸款	一三三

第十項	低利融資	一三三
第十一項	少年教化事業	一三四
第十二項	出獄教化事業	一三四
第十三項	鄰保事業	一三六
第三節 光復以來之社會事業			
第一項 社會救濟			
第一目	老弱廢疾救濟	一三八
第二目	貧民施醫	一四五
第三目	災害救濟	一四九
第四目	冬令救濟	一五四
第五目	榮譽國民教養	一五六
第六目	反共義士教養	一五九
第二項 社會福利			
第一目	勞工福利	一六一
第二目	漁民福利	一七〇
第三目	兒童福利	一七三
第四目	婦女福利	一八〇

第五目 殘廢者福利	一八四
第三項 社會保險	一八六
第一目 人壽保險	一八七
第二目 公務人員保險	一八八
第三目 勞工保險	一九〇
第四項 工礦檢查	二〇九
第一目 工礦檢查委員會	二〇九
第二目 工礦檢查工作	二〇九
第五項 勞資關係	二一一
第一目 保障勞工權益處理勞資糾紛	二一一
第二目 推行團體協約	二一四
第三目 工廠會議	二一五
第六項 就業輔導	二一六
第一目 本省光復初期之就業輔導	二一六
第二目 臺灣省國民就業增產設計督導委員會	二一八
第三目 臺灣省國民就業輔導中心	二一八
第七項 少年感化教育	二二三

第一目	少年輔育院	二二三
第二目	少年輔育院之教養	二三二
第三目	就業	二三三
第八項	司法保護事業	二三五
第一目	臺灣省司法保護會之成立	二三五
第二目	臺灣省司法保護會之組織	二三六
第三目	保護工作	二三八
第四目	保護方法	二三八
第五目	保護成果統計	二四〇
第九項	國民義務勞動	二四〇
第一目	國民義務勞動法與制度	二四一
第二目	國民義務勞動之推行機構	二四一
第三目	幹部訓練	二四一
第四目	歷年國民義務勞動實施經過	二四二
第十項	小本貸款與公營當舖	二四六
第一目	小本貸款	二四六
第二目	公營當舖	二五〇

第十一項	民衆服務	二五一
第十二項	社會運動	二五四
第一目	風俗改善運動	二五四
第二目	戰時生活節約運動	二五七
第三目	敦親睦族運動	二五八
第四目	表揚好人好事運動	二五八
第五目	統一捐募運動	二六〇
第六目	家庭計劃運動	二六一
第七目	人民團體動員月會	二六一
第十三項	國民住宅	二六二
第一目	興建國民住宅之機構	二六二
第二目	國民住宅辦理經過	二六三
第三目	國民住宅興建方式	二六四
第四目	國民住宅之工程設計	二六五
第五目	國民住宅之土地利用與規劃	二六七
第六目	歷年國民住宅之興建與整建情形	二六八
第十四項	公墓火葬場及殯儀館	二七二

第四章 合作事業……………二七六

第一節 日據時期之合作事業……………二七六

第一項 合作行政機構……………二七六

第二項 合作組織……………二七九

第一目 無限責任合作社……………二八〇

第二目 有限責任合作社……………二八〇

第三目 保證責任合作社……………二八〇

第四目 產業組合之組織……………二八一

第五目 產業組合協會之組織……………二八一

第六目 產業組合聯合會之組織……………二八二

第七目 市街地信用組合之組織……………二八二

第八目 產業金庫之組織……………二八三

第九目 農業會之組織……………二八三

第三項 合作業務……………二八八

第一目 產業組合業務……………二八九

第二目 臺灣產業組合協會業務……………二八九

第三目 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之業務	二九〇
第四目 市街地信用組合業務	二九一
第五目 臺灣產業金庫業務	二九一
第六目 農業會之業務	二九一
第四項 合作金融	二九五
第一目 合作金融之產生	二九五
第二目 合作金融系統	二九七
第三目 合作金融業務	二九七
第二節 光復後之合作事業	三〇二
第一項 接管概況	三〇二
第一目 接管準備	三〇二
第二目 改組經過	三〇二
第三目 整理經過	三〇五
第二項 合作行政	三〇七
第一目 省行政機構	三〇七
第二目 各縣市行政機構	三〇八
第三目 行政管理	三〇九

第三項 合作組織	三二一
第一目 概述	三二一
第二目 合作社概況	三二二
第三目 合作農場組織概況	三三四
第四項 合作業務	三二九
第一目 生產運銷合作社	三二九
第五項 信用合作社	三三六
第一目 一般概況	三三六
第二目 業務經營	三三七
第三目 財務收支	三五七
第六項 消費合作社	三六一
第一目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三六一
第二目 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	三六三
第三目 地方消費合作社	三六四
第七項 公用利用合作社	三六五
第一目 公用合作社	三六五
第二目 利用合作社	三六五

第八項 勞動運輸合作社	三六六
第一目 勞動合作社	三六六
第二目 運輸合作社	三六七
第九項 保險合作社	三六八
第十項 區域性合作社	三七一
第一目 區域性合作社之創設與演變	三七一
第二目 區域性合作社之供銷業務	三七二
第三目 區域性合作社公用事務	三七五
第四目 區域性合作社信用業務	三七七
第五目 區域性合作社利用業務	三八三
第六目 區域性合作社委託業務	三八五
第七目 區域性合作社住宅建築業務	三九九
第八目 區域性合作社財務狀況	四〇〇
第十一項 合作農場	四〇二
第一目 一般合作農場	四〇二
第二目 大同合作農場	四一三
第十二項 合作教育	四二四

第一目	學校合作教育	四一四
第二目	合作工作人員訓練	四一五
第三目	合作宣傳工作	四二七
第四目	合作補習教育及合作獎學金	四二七
第十三項	合作金融	四三三
第一目	體制之演變	四三三
第二目	組織之擴展	四三四
第三目	業務之發展	四三八
附	臺灣省各級合作社及合作農場一覽	四四五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社會篇

第一章 社會行政

第一節 清代之社會行政

本省之開闢，始自晚明；相傳天啓初，顏思齊開諸羅之野，衆至數千，其以衛以居，雖無官署爲之經營；然必有其社會集團，以資發展，乃事屬必然者；惟其團體行政爲如何？已邈不可詳，遑言社會濟恤矣。厥後荷蘭及西班牙人，相繼竊踞，以攫奪爲務！社會行政，更非所及。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公元一千六百六十一年}，我延平郡王鄭成功，驅荷蘭人而在臺、澎諸島，規設郡縣，制此上國；行寓兵於農之法，野有曠土，民不虞食；所謂救卹之政，似非當務之急，故其行政爲若何？亦鮮可考。

康熙二十二年^{永曆三十七年}，明鄭云屋，清人奄有臺、澎，規設府縣，於例，社會行政，亦無專設機構；當時所謂恤政，惟上依清律，由縣廳地方長官，督戶房及救濟院所行之；如清律戶役「收養孤老」律云：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又云：

「直省州縣所屬養濟院，或應添造，或應修蓋者，令地方官酌量修造，據實估計，報明督撫，在於司庫公用銀內撥給，仍不時查勘。遇有滲漏之處，即行粘補完固；倘有陞遷事故，造入交替冊內，取具印結送部，其正實孤貧，俱令居住院內，每名各給印烙年貌腰牌一面，該州、縣按季到院，親身驗明腰牌，逐名散給口糧。如至期印官公務無暇，遴委誠實佐貳官代散；加結申報上司，毋許有冒濫扣尅情弊。若州、縣官不實力奉行，該督撫即行查考，照例議處」。

又云：

「老人九十以上者，地方官不時存問，其或孤寡及子孫不能養贍者，州、縣查明賑恤」。

又大清會典戶部蠲恤部云：

「直省會城，設有養濟院，境內鰥、寡、孤、獨、殘疾、無告之人，照額收養；人多於額，以額外收養！在地丁正項銀米，及耗羨項下分別動支」。

又云：

「振箕獨，設養濟院，以居窮民無告者，自京師以逮直省，皆有養也。土著之民，願入者收之。如流落異鄉，視其年尚可歸籍者，詢其里居，移交本籍收養；其不能歸籍者，察實隨在收養，歲給銀米、冬衣，各有差。民有力者，能出財以助，爲嘉獎以勸之。道、府以事至所屬州縣，必親爲巡視」。

如此養濟院實無異爲地方社會事業之中心機構。有清一代，如臺灣、嘉義、鳳山、彰化、新竹、澎湖及臺北府俱有養濟院。及其他救濟機構之設；語詳另章。

至於機構之創立經費，如屬公立，則多來自船舶入港稅，及鴉片煙稅；不足，亦假以募捐。其私立者，則多出自地方紳商之捐款，政府亦每予補助。綜觀本省清代之救恤機構，多爲官、紳、富商出資合營；乃爲有清二百餘年，本省救恤事業之特色，有足多者。詳下第三段第一節
第一項貧困救濟。

至於政府之救恤經費，亦頗見舊志記載；雖屬斷簡殘編；然略可藉知梗概，茲雜採舊志，列述如下：

一、臺灣府救恤經費：據康熙三十三年高拱乾臺灣府志，及康熙四十九年，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如下：

「存恤孤貧夏冬衣布，銀二百六十八兩二錢五分三釐八毫。本府孤貧共一百六十九口，每名每年給銀一兩五錢八分七釐二毫。孤貧月糧，銀四百六十八兩三錢二分二釐三毫二絲五忽。每月給銀二錢三分零九毫二絲八忽」。自茲以降，臺灣府救恤孤貧經費，不見記載。

二、諸羅縣救恤經費：

(一)見康熙五十六年周鍾瑄諸羅縣志記載者，如下；曰：

「存恤孤貧冬、夏布衣，本縣屬四十六名，每年年給銀一兩五錢八分七釐三毫，實給銀七十三兩零一分五釐八毫。孤貧月糧，每名月給銀二錢三分零九毫二絲八忽，實給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七分二釐三毫五絲六忽。

(二)以後似又有更易，見乾隆六年、十一年，及二十九年，重續修臺灣府者，與康熙時略有不同，曰：

「存恤孤貧夏、冬衣布，年額銀七十三兩零一分五釐八毫。孤貧四十六名口，每名月給銀二錢三分零九毫二絲八忽，共給銀一百二十兩四錢七分二釐二毫五絲六忽；乾隆三年，奉文每名日給銀一分，共加給銀三十八兩一錢二分七釐七毫四絲四忽，實給銀一百六十五兩六錢。小建每名扣存銀一分，逢閏加給開銷」據乾隆六年劉良璧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

自茲以降，諸羅縣即嘉義縣救恤孤貧經費，不見記載。

三、臺灣縣救恤經費：

(一)見康熙五十九年，陳文達臺灣縣志者，如下，曰：

「存恤孤貧夏、冬衣布；本縣屬孤貧六十三名口，每名年給銀一兩五錢八分七釐三毫，實給銀一百兩。孤貧月糧，每月月給銀二錢三分零九毫二絲八忽，實給銀一百七十四兩五錢八分一釐九毫七絲三忽」。

(二)乾隆三年，孤貧口糧，稍有加益，見乾隆六年，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十一年，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十七年，王必昌臺灣縣志者並同，曰：

「存恤孤貧夏、冬、衣布；本縣屬孤貧六十三名口，每年給銀一兩五錢八分七釐三毫，實給銀一百兩。孤貧六十三名口，每名月給銀二錢三分零九毫二絲八忽，共給銀一百七十四兩五錢八分一釐五毫六絲八忽。乾隆三年，奉文每名每日給銀一分，共加給銀五十二兩二錢一分八釐四毫三絲二忽；實給銀二百二十六兩八錢。小建每口扣存銀一分，逢閏加給開銷」據劉良璧重修
福建臺灣府志。

(三)乾隆十九年，復有裁減。據乾隆二十九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下迄嘉慶十二年，謝金鑾

續修臺灣縣志並同，如下：

「存恤孤貧夏、冬衣布：本縣屬孤貧六十三名口，每名年給銀一兩五錢八分七釐零，實給銀一百兩；乾隆十九年，裁減衣布銀六十六兩一錢七分二釐八毫，今實給銀三十三兩八錢二分七釐。孤貧六十三名口，舊每名每月給銀二錢三分零；乾隆三年定，每名日給銀一分，實給銀二百二十六兩八錢。按：乾隆十九年，定額六十二名口，年共給銀二百二十三兩二錢。小建每名扣存銀一分，逢閏加給開銷」據乾隆二十九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

自效以降，臺灣縣救恤孤貧經費，不見記載。

四、鳳山縣救恤經費：

(一)據康熙五十九年，陳文達鳳山縣志者如下；曰：

「存恤孤貧夏、冬衣布銀；本縣屬孤貧六十名口，每名年給銀一兩五錢八分七釐三毫。實給銀九十五兩二錢三分八釐。孤貧月糧；每月給銀二錢三分零九毫二絲八忽，實給銀一百六十六兩二錢六分八釐一毫零六忽。」

(二)見乾隆六年，十一年重修臺灣府志者，又有小異；曰：

「存恤孤貧夏、冬衣布：本縣屬孤貧六十名口，每名年給銀一兩五錢八分七釐三毫，實給銀九十五兩二錢三分八釐。孤貧六十名口，每名月給銀二錢三分零九毫二絲八忽，共給銀一百六十六兩二錢六分八釐一毫零六忽；乾隆三年，奉文每名日給銀一分，共加給銀四十九兩七錢三分一釐八毫九絲四忽，實給銀二百一十六兩。小建每口加存銀一分，逢閏加給開銷」據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

(三)見乾隆二十九年，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及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者，又有裁減；曰：

「本縣存恤孤貧夏、冬衣布銀：舊額九十五兩二錢三分八釐；乾隆十九年，裁減六十二兩五錢零二釐，實給銀三十二兩七錢三分六釐。孤貧六十名口糧，舊額每名月給銀三錢三分零；乾隆三年，定每名日給銀一分，實給銀二百一十六兩。小建每口扣銀一分，逢閏加給開銷（王瑛曾重）。白茲以降，不見鳳山縣存恤經費記載。」

五、彰化縣救恤經費：

(一)據乾隆六年，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及十一年，重修臺灣府志者，如下：

一存恤孤貧夏、冬衣布銀：本縣屬孤貧四十六名口，每名年給銀二兩五錢八分七釐三毫，實給銀七十三兩一分五釐八毫。孤貧四十六名口；每名月給銀二錢三分零九毫二絲八忽，共給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七分二釐五絲六忽。乾隆三年，奉文每名日給銀一分，共加給銀二十八兩一錢二分七釐七毫四絲四忽，實給銀一百六十五兩六錢。小建每名扣存銀一分，逢閏加給開銷（據）

別及高懸下。
（據臺灣府志）。

(二)據乾隆二十九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又有裁減，曰：

一存恤孤貧夏、冬衣布：年額銀七十三兩零一分五釐零；孤貧四十六名口，舊係每名月給銀二錢二分零；乾隆三年定每名日給銀一分，實給銀一百六十五兩六錢。小建每名扣存銀一分，逢閏加開銷。按：本縣孤貧口糧、衣布銀共二百三十八兩六錢一分五釐零；乾隆十九年，裁減四十七兩九錢一分八釐，今實給銀二百九十兩六錢九分七釐零」。

(三)據道光十年周璽彰化縣志者如下：

「孤貧四十六名，每名每日口糧銀一分，全年六大建、六小建，共應給銀一百六十二兩六錢四分；有閏之年，加給銀一十三兩八錢。又夏、冬二季衣裳銀二十五兩零九分八釐」。

白茲以降，則不見記錄。

六、苗栗縣救恤經費

按：光緒十五年，始析淡水廳內郡，建苗栗縣。

據光緒十九年，沈茂蔭苗栗縣志：「額內孤貧四十六名，

每名年給口糧銀三兩六錢，衣布銀五錢四分六釐六毫」。

七、新竹縣救恤經費

按：光緒十五年，廢淡水廳，新立新竹縣。

據光緒二十年間，新竹縣志初稿：「孤貧四十六名，連閏七

大建，六小建，口糧銀一百七十六兩六錢四分；又孤貧衣布銀二十五兩零九分七釐六毫」。

有清一代，本省之府、州縣廳；今尚有殘闕存恤經費記錄者，惟以上七縣而已。

第二節 日據時期之社會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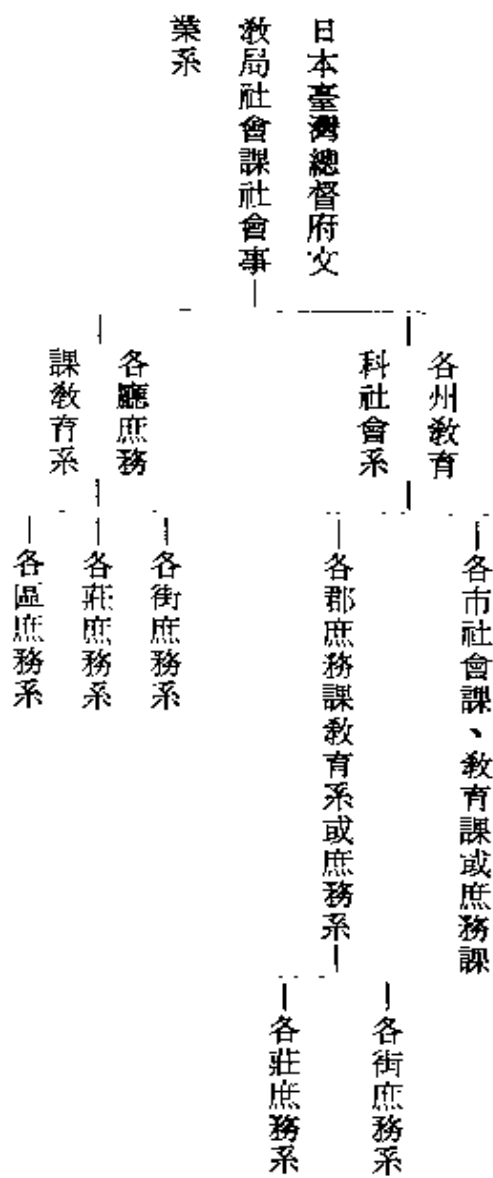
光緒二十一年

日國台三十八年

，日人據臺，其社會行政，初隸日人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嗣改隸於民政

部，再改隸於內務局，最後歸諸文教局社會課社會事業系。其於各州則設有社會系。各市、郡或專設社會課，或隸於教育課，其系統如下：

日據時期本省社會行政機構系統表



日人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所主管之業務，則為社會事業，寺廟社，及社會教育等三項行政。迄日據最後時期，其主辦社會行政之職員，以文教局長官階為首長，下有社會課長日總督府事務官，再下有專任職員，計屬四名，囑託二名，及雇員五名，以處理臺灣最高社會行政業務。

各地方州政府之社會行政，則隸內務部教育課，課長為地方理事官官階，下置社會事業主事內件特選官，屬及社會事業書記特選官各一名，其他囑託與雇員若干名。

聽政府之社會行政，隸庶務課，課長亦地方理事官官階，下置視學及社會教育書記各一名，雇員若干人。

於臺北市則特設社會課，課長為社會事業主事。其臺南、臺中兩市，各歸教育課主管；其餘

各市，則隸其事於庶務課，置系員若干名辦理之。

其於郡役所即其時之郡公所，則歸庶務課主管，課長以下，置庶務系，或教育系；庶務系內，又設社會事業係；職員有視學，與屬，及雇員等，多為兼辦人員，茲以民國二十四年日昭和十年為例，列其有關社會行政人員之配置如下表：

官街名	官職名	府事	地方	社會	屬	視學	社會	方面	囑託	雇員	計
		官	官	主事		學	書記	記			
日人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社會課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四	一一
臺北州教育科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四
臺北州各市郡		一	二	一	一〇	一	(缺)	五	六	三八	七五
新竹州教育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五
新竹州各市郡		一	一	一	九	九	一	一	一	七	二八
臺中州教育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臺中州各市郡		一	一	一	三	三	(缺)	五	一	九	四一
臺南州教育課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七
臺南州各市郡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四〇
高雄州教育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高雄州各市郡		一	一	一	七	七	(缺)	二	一	一	一九

官衙名	官職名	府事			屬	親	社會事業		方面	囑託	雇員	計
		務官	事官	業主事			書記	書記				
臺東廳庶務課					一		(缺)	一			一	三
花蓮港廳庶務課							(缺)	一			一	三
澎湖廳庶務課							(缺)	一			二	四
計		一	一三	五	五六	五三	一四	一六	一一	八五	二五四	

資料來源：據臺灣通志稿社會篇

日人對社會行政，除上述行政機構而外；尚於州、廳、街、莊、市等，設置地方團體，以為助成機構，如於臺北州則設社會方面委員聯合會，於臺北市社會事業助成會，各街、莊，亦多設之，雖名目不一，而功用皆同。其組織法人代表，例皆地方官長兼任，其辦公處所，亦例為其地方官之辦公處所，實無異於官方組織；惟經費來源則多為捐募及會費，故會員亦多地方士紳兼充之。其職責，除襄助政府推行一般社會救濟而外，尚兼有社會調查，及保釋業務，實無異於警察機構之耳目也。

至於日據時期之本省社會事業經費，自民國十一年^{日大正}起，始行編列；自是之後，每年由日人國庫撥出專款以充之。茲據臺灣社會事業要覽，表列其歷年預算如下：

日據時期本省社會事業經費預算表(一)

單位：日幣元

科 目	年 度							
	民國十一年 (日大正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日大正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日大正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日大正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日昭和元年)	民國十六年 (日昭和二年)	民國十七年 (日昭和三年)	民國十八年 (日昭和四年)
事 業 費	八二,九〇七	八三,三六七	八九,六六七	八九,三三七	七五,九六三	七五,九六三	七七,七六三	七七,七六三
應 費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九,五〇〇	九,五〇〇	九,三〇〇	九,五〇〇
日本國內旅費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雜給及雜費	六,三〇〇	六,五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獎 勵 費	六,九七七	六,二七七	六,二七七	六,二七七	五,二七一	五,二七一	五,九〇三	五,九〇三
釋放者保護事業補助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	五,一〇〇	六,九〇〇	六,九〇〇
方面委員補助			二九,七〇〇	二九,七〇〇	二五,二四五	二五,二四五	二五,二四五	二五,二四五
公設當舖設置補助								
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補助								
癩療養所事業補助								二六,五〇〇
醫療救護事業補助								
臺灣癩預防協會								
一般獎勵費			三二,六七七	二六,九五三	一六,九五三	二六,九五三	二六,九五三	二六,九五三

日據時期本省社會事業費預算表 (二)

單位：日幣元

事業	年度				
	民國十九年 (日昭和五年)	民國二十年 (日昭和六年)	民國二十一年 (日昭和七年)	民國二十二年 (日昭和八年)	民國二十三年 (日昭和九年)
廳費	六、六七一	六、六七二	五、六七一	五、六七一	五、六七一
日本國內旅費	三、五一一	三、五一一	二、九八四	二、九八四	二、九八四
雜給及雜費	四、五一〇	四、五一〇	三、二六八	三、二六八	三、二六八
獎勵費	五、三、二四八	五、三、二四八	五、九八五	五、九八五	五、四〇六
釋放者保護事業補助	六、九〇〇	六、二二〇	四、九六八	四、九六六	四、九六八
方面委員補助	二、五、二四五	二、六二〇	一、七六一	一、七六一	一、七六一
公設舖當設置補助					
臺灣社會事業協進會補助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癩療養所事業補助	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五、〇二二
醫療救護事業補助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臺灣癩預防協會					
一般獎勵費	二〇、五一九	一八、四六七	一四、七七四	一四、七七四	一四、七七四

資料來源：根據日人臺灣社會事業要覽。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第三節 光復以來之社會行政

第一項 行政組織

民國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日本無條件投降。是年之十月二十五日，臺、澎重歸祖國；金甌復完。臺灣設省，百廢俱興。初，有關本省之社會行政，暫隸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之第二科；縣、市政府，則隸於民政局或民政科內，設社會課或社會股以綜理其事。迨民國三十六年四月，撤銷省行政長官公署，建置臺灣省政府，爰於是年六月一日，成立臺灣省政府社會處，以接管前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第二科所主管之社會行政業務。成立之初，依照臺灣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之編制，設立如下之四科：

第一科：掌管有關總務事項；

第二科：掌管有關人民團體，及其組織訓練事項；

第三科：掌管有關社會運動事項；

第四科：掌管有關社會救濟，及社會福利事項。

此外，更設會計、統計、人事等三室。其後應社會之發展需要；雖迭予部份調整，但無較大更動。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八日，臺灣省政府改組，省社會處亦因之調整職掌；乃將第一科主管之文書、事務、出納等項業務，劃歸秘書室，由指定之秘書一人承辦；由是第一科僅掌理行政、調查

、編輯等等。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日，因省社會之業務日漸擴大，奉准增設社會處第五科，乃將秘書室主管之事務、文書、出納業務劃歸管理。

民國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擴大業務，後經省政府令准增加第六科，以綜理總務；至是乃成一處六科之局，下迄民國五十年底，未再有更動。至於歷年省社會處之員額編制如下所述：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社會處長之下，共設秘書室，及第一、二、三、四之四科，及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等八單位；員額共一百七十五人；而預算員額則為一百四十六人。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合併會計、統計二室為主計室；而成秘書室，及第一、二、三、四科、人事室七單位之局。於時員額仍為一百七十五人；而預算員額仍為一百四十六人。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增設第五科；乃成秘書室及第一、二、三、四、五科、主計室、人事室九單位之局。員額仍為一百七十五人；而預算員額亦仍為一百四十六人。

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增設副處長一人，及第六科，而成秘書室及第一、二、三、四、五、六科，與主計、人事二室之局。員額額增至一百九十一人，而預算員額為一百六十二人。

民國四十六年七月，增設國民住宅興建管理室，因成秘書室，及第一、二、三、四、五、六科，主計室、人事室十單位之局。員額增至一百九十六人，預算員額併同。

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再增設少年輔導室，而成秘書室，及第一、二、三、四、五、六科，國民住宅興建管理室、主計室、人事室等十單位之局。員額仍為一百九十六人。